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白 斌 著

理论法学

国家司法考试 华旭名师课堂

2015年

知识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华旭名师课堂

2015年

知识篇

理论法学

白斌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华旭名师课堂·知识篇·理论法学/白斌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20-5837-3

I. ①2… II. ①白…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291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序 言

本书是本人具有标志性的“理论法学四部曲”中的第一部！

面对市场上司法考试辅导书已然汗牛充栋、泛滥成灾的现状，我的任务并不是在其中再加上一本。我的任务是要揭示：司法考试的学习乃是大学法律人教育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通过司法考试内容的学习，学生可以对我国现行实在法秩序及其法条细节具有清晰的认识和把握，而这分明是成为一名合格法律人的题中应有之义。在这些年从事国家司法考试教学的过程中，我一直希望能有机会编撰一部立足于现行实在法秩序的辅导书，其既能满足考生应对司法考试的需要，又能作为法律爱好者业余学习的简明教材；既要全面，将知识点网罗殆尽，又要重点突出，将命题点的奥秘深度透析。

有缘于和华旭教育的合作，这一愿望得以在2014年成为现实，并在2015年得以延续。我的学生们在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第一卷上所取得的喜人成绩，在充分地验证了本书的应试价值的同时，也无形中提升了新一届的考生对于本书的心理期待。而这，对它的作者提出了新的考验。我的学生们通过艰辛努力通过考试之后，他们的司法考试之路也就结束了。但是，作为老师，不论我如何疲惫，我的道路仍将延续，继续面对新一届的学生！在2014年司法考试结束之后，笔者便开始马不停蹄地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删改定，创作本书的第二版。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延续了“以学生为中心、以实战为主线”的教学理念，一切设计均以方便学生理解记忆、应对考试为出发点。具体而言，则体现为如下三个方面：

1. 重点标示：核心命题点均用加黑标出，特别容易混淆的考点用【注意】标出。凡此种种，请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务必百倍关注。

2. 糅合法条：根据近几年司法考试重在考查学生对于法条的熟悉程度的特点，同时为了避免既有辅导书将法条与教材割裂的弊端，笔者将相关重点法条分门别类地渗透到相关知识的介绍当中，能用法条说明的尽量用法条，方便考生识记。

3. 详尽解析：基本上每道真题均配备了详细的解析说明；在解析说明的过程中，除强调该试题考查的重点知识点以及解题思路之外，还会补充一些正文中没有论述的知识作为适当扩展之需要。**建议考生仔细阅读每道题的解析。**

为节省面授课堂上的宝贵时间，同时增加自学考生学习的趣味性，第二版增加了一些【经典案例】、【经典论述】供考生玩味。笔者相信，这本身也是法律人养成法律素养过程中必备的研习内容之一。

有必要特别感谢唐俊、高博、黄文芳、王玮玮、许明以及网友“艾乐活”、“青平乐”、“翠羽红杉”、“瞎捣饬的胖葫芦”、“太原张二娃”、“静思的磐石”、“ezio395”、“苦行僧

421”、“追逐残梦”、“几休 smart”等素未谋面的朋友对于本书初版的完善所提供的智力贡献和精神支持。正是我的学生们的较真,使作为教师的我不得不认真,从而促成了本书在完美性上更进一步。同样的诚挚请求也呈送给第二版的新的读者朋友:恳请认真细致的诸位,在阅读过程中一旦发现了知识错误或者其他值得完善之点,能够不吝与笔者分享您的智慧,那将是我们成为好朋友的开端!我的新浪微博:@理论法白斌。在阅读和学习本书过程中的任何疑问,也请直接发私信交流。另外,笔者将为正版图书的购买者提供免费的YY配套讲授以及相关的授课录音,也请关注本人微博的最新通知并及时参加学习或者下载录音。

最后,再次感激华旭教育白首宏校长及其所领导下的专业团队,正是他们对司法考试的爱和执着,推动了本书能在2015年的春天与大家相遇!

也同时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在2015年9月决胜之时为您带来快乐!



白斌(竹西君)

2015年1月5日

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2
第二章 依法治国	7
第三章 执法为民	12
第四章 公平正义	15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8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9
第二编 法理学	22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2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2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6
第三节 法的特征	28
第四节 法的作用	30
第五节 法的价值	33
第六节 法的要素	36
第七节 法的渊源	44
第八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55
第九节 法的效力	56
第十节 法律关系	59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66
第二章 法的运行	71
第一节 立法	71
第二节 法的实施	76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82
第四节 法律推理	85
第五节 法律解释	87
第三章 法与社会	93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93
第二节 法与经济	95
第三节 法与科学技术	96
第四节 法与政治	97

第五节 法与宗教	98
第六节 法与人权	100
第三编 法制史	102
第一章 法的演进	102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02
第二节 法的发展	104
第三节 法的传统	107
第二章 中国古代法制史	108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108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24
第三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145
第一节 法的现代化	145
第二节 清末改革	146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宪法	154
第四章 外国法制史	157
第一节 西方两大法系	157
第二节 罗马法	158
第三节 英美法系	166
第四节 大陆法系	174
第四编 宪法学	185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8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85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90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96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99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200
第六节 宪法规范	203
第七节 宪法效力	204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208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0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210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213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21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15

第二节 选举制度	216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226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29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233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4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47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24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5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60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6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62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6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74
第四节 国务院	276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79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79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291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296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296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297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299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300
第五编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307
第一章 概述	307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307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314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15
第二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316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316
第二节 审判机关	318
第三节 法官	321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324
第三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326
第一节 概述	326
第二节 检察机关和检察官	327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328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331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333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333
第二节	律师	333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338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343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344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350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351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354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354
第二节	公证员与公证机构	355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360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362
第五节	公证员职业责任	363

第一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查说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司法考试中的“政治课”。自2011年起,本部分内容被要求全面渗透于司法考试四张试卷的各个科目。以2013年司法考试试题为例,除集中性的命题,在第一卷单项选择题考查8分,第四卷简答题考查20分之外,第二卷、第三卷在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各科考查中也分别命题,考查考生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相关科目知识相结合的正确理解。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每年的总体考查分值大约在40分左右。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就本部分的选择题而言,第一卷主要根据常识作答;在第二卷和第三卷中,则应秉持“避免向一般条款逃逸”的立场,即在面对具体案件时,应当在有具体法条依据时按照该法条处理,而不应简单地直接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原理为依据裁判案件。

【真题】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8000万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1〕}(2011/3/1)

A.《退款协议书》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B.《退款协议书》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人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C.《退款协议书》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D.《退款协议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确保利益均衡,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解析】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民事行为的效力。观察A、B、C、D四项,法院判决结果均是“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这一点是不需要考生考虑的。因此,考生思考的关键应当是这样做的理由。

很明显,A项仅仅为了“兼顾情理”这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笼统要求,就变更系争协议,这种做法只有在民事法律中没有其他具体法条依据时才可能成立。A项存疑。

《退款协议书》是购房人面对房地产市场的火爆局面,但甲公司却迟迟不开工,无奈之下,自愿与甲公司签订的,属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存在胁迫。另外,《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据此,即便本案存在以胁迫手段订立合同的情况,只要该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亦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况,而非直接认

〔1〕【答案】C

定无效。故而，排除B项。

就D项而言，《合同法》第54条明确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导致“合同无效”的一个重要理由。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在利益内容和受益对象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属于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而本案中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购房人即便有很多，也是可以确定的多数，不能将他们的利益等同于社会公共利益。当然，与B项相似的是，即便承认《退款协议书》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也应认定为无效，而非可撤销。故而，D项应被排除。

《合同法》第54条明确规定，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属于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的情形。《民通意见》第72条指出，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质言之，构成显失公平，往往要求当事人在给付与对待给付之间利益明显失衡，而一方对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利用对方的轻率、无经验等造成这种利益失衡的局面具有故意。在系争案件中，题干明确告诉我们，《退款协议书》的签订，导致数额巨大的利息和违约金的放弃，仅仅领回原购房款，命题人已然暗示该案此处存在显著的利益失衡，且甲公司自然具有主观故意，故而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法院应根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或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因此，C项正确。对比AC两项，基于“避免向一般条款逃逸”的原则，应选择存在具体法条依据的C项。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和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条件，并不完全相同。

2.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五个方面，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

(2)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 才能真正地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

(3) 坚持依法治国, 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 它们的实现也可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注意】“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 构成其核心和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1)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 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 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 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2)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 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 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

(3)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 党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 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真题】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 (2010/1/5)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 与立法无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而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则包括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全方位的法治活动, 故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是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即在立法活动中也应渗透和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要求, 故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立法有直接关系。A 项符合题意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 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原则, 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 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目的, 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人民是法治的主体, 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因此, B、D 两项正确。

【真题】材料: 1840 年鸦片战争前, 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 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 于 20 世纪初下诏修律, 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 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 60 年来, 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 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 历经曲折考验, 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 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 与

〔1〕【答案】A

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问题：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1〕}（2009/4/1）

答题要求：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2. 不少于400字。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丰富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其主要理论源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其重要理论依据；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其提供了重要参照；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其提供了一定的借鉴。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

1. 主要理论源脉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马、恩等导师依据唯物主义理论，对于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系统认识和见解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是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渊源；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是执法为民和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是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2. 重要理论依据	毛泽东思想	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1)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有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理论，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2) 科学发展观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发展的目标、方向和路径，进一步推进和指导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发展； (3)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入了新思想、新观点。

〔1〕【参考答案】（1）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法的现代化、中国法的现代化和中国法治现代化）；
（2）中国法治现代化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3）在改革开放继续向前推进的关键历史时期，党中央审时度势，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思想基础，是指导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必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续表

3. 重要参照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	本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结合当代社会的实际情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辨别地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中的一些有益因素,比如民为邦本、法尚公平、法不阿贵、德主刑辅、明德慎罚、“治民无常,唯以法治”等思想,以及我国民间传统中长期流行的以和为贵、“无讼是求”等观念,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
4. 一定借鉴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一方面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如人民主权、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强制和权威论等理论,并根据中国国情对这些理论加以理解和诠释;
		另一方面体现在关注西方法治的现实发展和变化,适当吸收和参考现代西方实用主义法学以及社会法学派等理论流派强调法律的社会利益,突出法律实际运用的社会功效等观点和主张,深化对法治实践与外部社会联系的认识;
		同时,要正确辨识那些与资本主义国家本质相联系的法治理论与法律思想,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与观念。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一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

1. 基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1) 基本国情的构成:社会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自然资源条件、公民受教育程度、地域特征、人口数量、民族及其分布状况等。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把适应国情作为理念建构的出发点和归宿,在充分考虑国情的基础上提出和阐发其基本内涵的五个方面。
2. 基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1) 十七大报告总结的八大阶段性特征:经济发展、经济体制、人民生活、发展的协调性、民主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管理以及对外开放。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形成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这些阶段性特征对我国法治的具体影响,把推进法治事业同解决发展阶段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对于法治的实际要求。
3. 基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1) 我国国际影响越来越大、国际地位不断提升的同时,也面临着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不受制于人。

续表

4. 基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1)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进步和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过不少挫折和教训。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产生于对这些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和系统总结；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在长期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成熟认识，也反映了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普遍愿望和真实感受。
-----------------------	--

【真题】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1〕}（2009/1/2）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解析】 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的法治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以及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等思想性、观念性的渊源，既包括世界观，也包括方法论。而“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属于理论渊源，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故而 D 项入选。

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凝聚着我们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制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并于 1954 年制定第一部宪法，确立了人大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开端；

2.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 1982 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3.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4.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

〔1〕 【答案】 D

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我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

【真题】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1〕}（2009/1/5）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解析】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逐步创造性地、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死刑不能废除”；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一国两制”构想的法律化；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等等。因此，ABC三项均属于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内容。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的提出，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贡献。所以，D项入选。

第二章 依法治国

一、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一）依法治国是我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迄至今天，一个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真题】材料一：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

〔1〕【答案】D

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摘自新华社北京2013年2月24日电)

材料二:到2010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摘自2011年3月10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1] (2013/4/1)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2.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2. 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其内涵包括:

(1) 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相关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2) 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相对人,恰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正确使用相关行政措施和手段,避免损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1〕【参考答案】要点:1.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2.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它包含着我国社会运行的制度、体制、机制、方式以及意识和观念等多方面的重要变化,更汇聚着全党、全国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智慧与努力。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故此,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形成,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 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需要不断完善。这就要求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保持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科学地进行立法预测、立法规划,继续完善立法程序和方式,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